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3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4日上午9: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吴昊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实施2018、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鉴于原激励对象胡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2万份）、罗爱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0万份）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两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96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80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6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0人。

公司因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78万份调整为1,053.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36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0万份，行权价格由6.40元/股调整为5.2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杨红女士、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夏勇先生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4名关联董事回避后，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5名，本议案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意见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满足，公司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0.80万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5.2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杨红女士、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3名关联董事回避后，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6名，本议案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意见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64,669,722股增加至676,339,10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4,669,722元增加至人民币676,339,106元。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另外，为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修订后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修订后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促进公司战略和中短期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拟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更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进行全面修订。

本次修订后，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669,722元。	第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6,339,10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4,669,72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4,669,722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6,339,1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6,339,106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按公告或通知指定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的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按公告或通知指定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的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附件二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3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19年2月12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余文明）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8人调整为8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98.00万份调整为792.00万份；预留权益由112.00万份调整为118.0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作任何改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2019年3月1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792.00万份，行权价格为6.40元/股，激励对象为87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6、2019年4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792.00万份，激励对象为87人。

7、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19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118.00万份，激励对象为11人。

9、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原激励对象胡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2万份）、罗爱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0万份）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两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96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80万份（即792万份−12万份=780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6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8万份（即118万份−20万份=9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0人。

（二）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9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58,346,92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6,322,8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均由6.40元/股调整为6.35元/股，具体计算公式为：

P=P0−V　=6.40−0.05=6.3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三）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20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58,346,92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6,322,8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35−0.05）/（1+0.2）=5.25元/股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如上所述，鉴于原激励对象胡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2万份）、罗爱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0万份）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两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万份将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96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80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6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0人。

上述注销完成及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53.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780万份×（1+0.2）=936万份；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8万份×（1+0.2）=117.60万份。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鉴于原激励对象胡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2万份）、罗爱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0万份）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同意将上述2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96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80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6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0人。

2、公司因2018、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78万份调整为1,053.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36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0万份，行权价格由6.40元/股调整为5.25元/股。上述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认为：武汉凡谷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就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武汉凡谷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武汉凡谷和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就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3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0.8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2%，行权价格为5.25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披露行权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凡谷”）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满足，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0.80万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19年2月12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余文明）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8人调整为8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98.00万份调整为792.00万份；预留权益由112.00万份调整为118.0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作任何改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2019年3月1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792.00万份，行权价格为6.40元/股，激励对象为87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6、2019年4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792.00万份，激励对象为87人。

7、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19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118.00万份，激励对象为11人。

9、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